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内容。

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报送了《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》（珠乐申【2016】05001号），申请撤回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。

公司于2016年6月1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5月31日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（[2016]339号）。中国证监会根据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决定终止对公司2015年7月29日提交的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》（乐通证【2015】1号）的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